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公司”、“红板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劵网:<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s://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于发行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红板科技
- (二)扩位简称:红板科技
- (三)股票代码:603459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5,375.3588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前后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

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75,375.3588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国联红板科技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7,905.185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0.4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20倍。

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可比A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	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
300476.SZ	胜宏科技	4.9418	4.9325	266.06	53.84	53.94
600601.SH	方正科技	0.1100	0.0948	9.80	89.11	103.41
603936.SH	博敏电子	0.0293	-0.0309	12.99	442.64	-419.94
002579.SZ	中京电子	0.0482	0.0294	11.92	247.54	405.69
002938.SZ	鹏鼎控股	1.6125	1.5247	49.99	31.00	32.79
	均值(剔除异常值)	-	-	-	42.42	43.36

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数据截至2026年3月24日(T-3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6年3月24日(T-3日)总股本;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3:截至2026年3月24日,胜宏科技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年报数据、鹏鼎控股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业绩快报数据计算市盈率;

注4:截至2026年3月24日,方正科技、博敏电子、中京电子按照已披露的2025年业绩预告均值计算市盈率,但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均值计算;

注5:截至2026年3月24日,《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景旺电子、崇达技术尚未披露2025年年报数据、业绩快报或业绩预告,故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6:因《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可比公司华通电脑在中国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境内上市公司,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本次发行价格为17.7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1.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2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4.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5.6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7.7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5.6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静

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主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融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森然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路281号

联系人:文伟峰

电话:0796-875578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5127979

发行人: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6年2月2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373号)。

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合称为“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5,546.1612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3.71%。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663.98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6.131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576.5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

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4月8日(T-1日,周三)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通过网上直销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7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及通过e通宝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份额的个人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1. 适用基金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26005)。
2. 适用投资者
本次费率优惠仅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对本基金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和通过e通宝对本基金进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的个人投资者。
- 二、优惠费率及标准
1. 投资者通过“e通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2折优惠,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2. 投资者通过银行直连、招行直连、农行直连、银联支付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优惠费率为0.60%,若产品原费率低于0.60%,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3. 投资者通过建行直连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享受8折优惠,若产品原费率低于0.60%,按照原费率执行,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中海智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申购金额(元)(含申购费)	标准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			
			e通宝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	工行直连/农行直连/建行直连/银联支付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	建行直连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	其他渠道申购(包括定期定额投资)
	M<100万	1.50%	0.30%	0.60%	1.20%	
	100万≤M<500万	0.80%	0.16%	0.60%	0.64%	
	M≥500万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1000元/笔	

注:
(1)标准申购费率指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中所载的原费率。
(2)如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后续开通新的支付渠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询具体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4/10	2026/4/13	2026/4/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3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对象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这一基数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91,685,17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231,4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87,453,751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46,236,125.30元(含税)。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以实际分派给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7,453,751×0.3)/491,685,175=0.297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2974元/股。

三、相关日期

关于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9日起对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内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收益有所不同;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收益有所不同; 2.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基于《基金合同》的修改,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二、重要提示
1. 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改履行了适当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自2026年4月9日起生效。
3.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本公司所有,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